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富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禮華

相 對 人 祥旺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清宏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77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陸拾陸萬柒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富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祥旺國際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4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台幣(下同)667,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77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

01 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14年度存字
02 第772號提存書、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44號假扣押裁定、存
03 證信函暨回執等影本為證。

04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而本
05 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
06 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彰化地方法
07 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函查未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
08 事損害賠償訴訟，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2月5日彰院國
09 文字第1150006747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
10 是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11 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